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关于教学差错与事故处 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稳定的教学秩序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条件和 重要保证,为全面提高教学质量,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严肃性,严肃教学纪律,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, 预防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,并使各类教学事故能得到 及时、有效、妥善的处理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师(含特聘、外聘、行政兼课等教学人员)、 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学校其他工作人员,应当以 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,把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作为基本职 责,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教育教学任务。教学差错与事故 发生后,事故责任人及相关人员应及时主动上报事故情况, 不得隐瞒、包庇。

第二章 教学差错与事故的认定

第三条 教学差错与事故分为:

- 1. 重大教学事故;
- 2. 一般教学事故:
- 3. 教学差错;
- 4. 通报批评。

第四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:

- 1. 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违背社会 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,或散布封建迷信 以及淫秽内容的;
- 2. 除客观原因外,未经批准擅自不执行或变动教学计划,进度偏差在4周以上,严重影响教学质量,学生反映强烈的;
 - 3. 试卷命题及印刷、运送、保管不当,造成泄密的;
 - 4.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,造成恶劣影响的;
- 5. 无正当理由,上课或者监考迟到、早退或者中途离岗 15 分钟以上的;
- 6. 在实习成绩鉴定和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评定过程中 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擅自修改或伪造实习成绩的;
 - 7. 品行不良、侮辱或体罚学生,影响恶劣的;
 - 8. 利用教学活动谋取私利的;
 - 9. 其他影响教学正常进行,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第五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:

- 1. 无正当理由,上课或者监考迟到、早退或者中途离岗 6—15 分钟的;
- 2. 未经开课单位教务科批准,擅自变更上课教师或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的;
 - 3. 将正常授课改为复习或自学,且不到场进行指导的;
 - 4. 考试收回试卷的份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的;
 - 5.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,造成实际后果的;

- 6. 考试成绩公布后因批改错误而更改学生成绩 3 名 (含 3 名)以上的;
- 7. 在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与答辩过程中,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,造成严重影响的;
 - 8. 整个学期未按计划布置作业或实验报告的;
 - 9. 整个学期对学生作业批改量少于 1/3 的;
 - 10. 由于试卷差错,影响了考试正常进行的;
 - 11. 同一课程重复使用同一试卷考试的;
- 12. 课堂教学活动中时使用手机或其它移动通讯工具, 影响教学正常进行的;
 - 13.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教学场所,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;
- 14. 除客观原因外,不服从教学管理安排,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;
- 15. 除客观原因外,未经批准擅自不执行或变动教学计划,进度偏差在2周以上(含2周),影响教学质量的;
 - 16. 其他影响教学正常进行,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六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认定为教学差错:

- 1. 无正当理由,上课或者监考迟到、早退或者中途离岗 5分钟以内的;
- 2. 未按规定时间录入考试成绩,拖延1周以上(含1周)的;
 - 3. 试卷出现差错, 但被及时发现, 未造成后果的;
 - 4. 考试成绩公布后因批改错误而更改学生成绩 1-2 名的;

- 5. 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,导致应补考学生未能参加正常 补考的;
- 6. 未携带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教案、教材或讲义等教 学资料授课的;
 - 7. 其他影响教学正常进行,但未造成后果的。

第七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认定为通报批评:

- 1. 监考未按规定清场或清场不彻底,未向考生宣布考场 纪律的;
 - 2. 发现学生违纪和作弊行为不及时上报的;
 - 3. 教师虚报作业布置次数及批改作业份数的:
- 4. 未按规定对学生出勤、课堂考核及平时成绩进行评分的:
- 5. 教师不履行课堂管理职责,对学生放任自流,课堂纪律差的;
- 6. 监考人员不严格履行监考人员职责, 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, 影响考试秩序的;
 - 7. 其他干扰教学正常进行,但未造成后果的。

第八条 教学管理差错与事故分为:

- 1. 重大教学管理事故;
- 2. 一般教学管理事故;
- 3. 教学管理差错;
- 4. 通报批评。

第九条 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认定为**重大教学管** 理事故:

- 1. 在组织教学活动中出现重大失误,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;
- 2. 在提供教学设施、设备以及服务工作中出现严重问题, 致使教学不能正常进行的;
 - 3. 审查不认真,漏发、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;
- 4.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各类材料,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档案的;
- 5. 丢失、损坏各类重要教学管理文件及学生原始成绩单、 试卷等各种重要教学档案的:
- 6. 对教学事故或教学有关的学生违纪事件,有意隐瞒不报,造成恶劣影响的;
- 7. 因管理不善,致使设备丢失,严重影响教学正常进行的:
- 8. 其他由于教学管理失误,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和影响的。
- 第十条 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认定为一般教学管理事故:
- 1. 培养方案规定应开课程而未排入课表或排错,影响正 常教学的;
 - 2. 未经教务处批准,擅自修改培养方案的;
 - 3. 安排教学、组织考试出现严重工作失误的;
 - 4. 教学调度通知不当,造成教学混乱的;
- 5. 因管理不到位,致使教学设备不能按时正常使用,影响教学的:

- 6. 因上报资料不及时或工作失误,造成整体工作延误, 虽补救,但已造成不良影响的;
 - 7. 其他影响教学和管理正常进行,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十一条 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认定为**教学管理** 差错:

- 1. 在安排教学、组织考试管理中出现失误,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;
- 2. 在提供教学设施、设备等服务工作中出现失误,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;
 - 3. 教室未按规定时间开门的;
 - 4. 其他影响教学和管理正常进行,但未造成后果的。

第十二条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认定为通报批评:

- 1. 因工作失误,致使考场监考教师安排不足的;
- 2. 教室或其它教学活动场所,未能按规定清扫和整理, 造成不良影响的;
 - 3. 未经学校同意,向学生派购或推销书刊、资料的;
 - 4. 其他干扰教学和管理正常进行,但未造成后果的。

第三章 教学差错与事故的认定程序

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本、专科教学差错和责任事故的认定和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发生后,由检查人或发现人、知情人向教务处报告并在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学异

常情况登记表》上填写情况,教务处于收到报告后,应及时通报责任人所在单位。

第十五条 责任人所在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后,应在《江 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学异常情况登记表》中填写核实情况,并 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十六条 教务处根据本办法予以认定,提出处理意见, 并报主管校长审定。

第四章 教学差错与事故的处理

第十七条 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通报批评者,按教学差错 处理;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教学差错者,按一般教学事故处 理;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者,按重大教学事故 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对发生一般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责任者,由人事处根据有关管理规定给予行政、经济处罚,出现一般教学事故者处以 100-500 元经济处罚,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者处以 500-1000 元经济处罚。

第十九条 对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责任者,该年度考核为 "不合格";一年内取消事故责任人晋升高一级职务(职称) 的资格;对于造成严重后果,情节严重,责任人认识较差的, 给予事故责任人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,直至对责任人实行教 学及教学管理岗位解聘。

- 第二十条 凡出现教学事故(差错)者,教学事故(差错) 均记入个人业务档案,本年度年终考核不能评"优",且不 能参加本年度教学质量优秀奖评比。
- 第二十一条 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,可在 10 日内向学校职能部门提出申诉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第二十二条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办法,如发现教学差错与事故应及时上报学校予以处理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将做为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年度考核、评优、职务晋升等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-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特殊事件,如对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,可参照本办法进行责任认定及处理。
-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关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: 1.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学异常情况登记表

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学异常情况登记表

事故责任人	所属院部			
事故简述				
事故申报人签字	见证人签字			
事故认定等级				
处理意见及依据				
责任人所在部门意见	签字:	年	月	日
教务处意见	签字:	年	月	日
分管校领导意见	签字:	年	月	日
校长意见	签字:	年	月	日